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
支援工作合作協議書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支援工作合作協議書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有效執行運輸事故調查，運安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災防中心）同意訂定本支援工作合作協議書，建立業務協調聯繫機制，以利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之執行。



二、依據

本協議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」訂定。

三、協助支援事項

- (一) 運安會因重大運輸事故現場作業需要，向災防中心申請執行現場勘災作業資料，如天氣、區域災害、預測資料、災區安全評估與分析綜整等，災防中心視實際情況支援。
- (二) 運安會因執行與運輸安全相關研究，向災防中心申請災害防救相關資訊與技術支援，災防中心視實際情況支援。

四、相互支援事項

- (一) 運安會及災防中心得參加對方舉辦之演習、訓練、講習等。
- (二) 運安會及災防中心得提供國內外相關運安及災害防救資訊。

五、支援之請求

被支援方請求支援時應以書面提出，並載明請求支援之人力、設備清單或其他需求事項明細，惟於緊急狀況時，得先行以電話通知，但須於5日內補提書面請求；提供支援方得視人力、物力情形，在不影響正常運作下提供支援。

六、支援費用之負擔

因執行本協議所發生之費用，如耗材、訓練相關費用（裝備、器材、食宿、交通、講師鐘點費）等，提供支援方得請求被支援方支付，金額及方式由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，以個案方式協調執行。

七、保密責任

災防中心支援運安會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之人員，應了解並同意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對外揭露相關調查內容。



八、協議書之修訂

本協議書於生效後，雙方得視需要經討論後修訂之。修訂部分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後生效。

九、協議書之生效日期與有效期限

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，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協議者，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簽署人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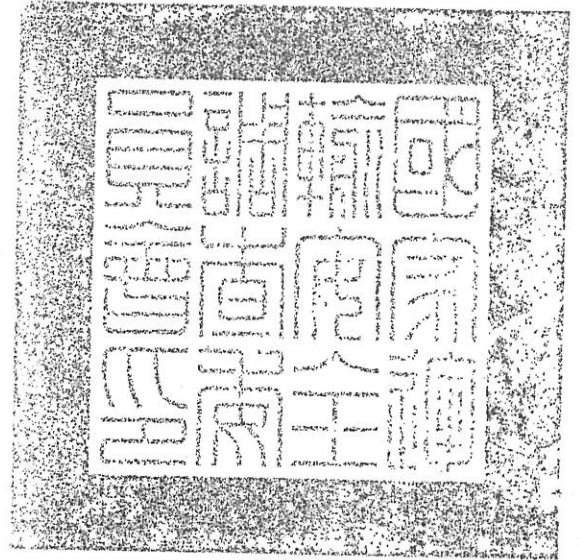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楊宏智

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

連絡電話 02-8912-7388

傳真號碼 02-8912-7399

楊宏智

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主任 陳宏宇

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9樓

連絡電話 02-8915-8600

傳真號碼 02-8912-7766

陳宏宇

